

## 華南產物產品責任保險 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專業廠商責任附加條款 (ML014A 製造兼維護廠商適用)

93.11.05 (93) 產意字第118 號函核備 (公會版)

96年0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7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本公司產品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維護保養廠商責任保險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暨本保險契約載明之地區限制範圍內，對所提供之被保險產品提供安裝、維修、保養等服務而於完成上述服務後因所提供服務之缺陷，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第二條 被保險產品定義

主保險契約所稱「被保險產品」修正為：由被保險人製造、安裝、維修、保養之建築物昇降設備或機械停車設備。

### 第三條 特別除外事項

除主保險契約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下列損失，亦不負賠償之責任：  
一、被保險產品提供安裝、維修、保養等所需之改正、修理、額外服務或重置之費用。  
二、因運送過程所致之損失。  
三、被保險人於執行維護或保養作業期間內所致者。  
四、服務期間及完成後因遺留或廢棄施工器具、設備、材料或廢棄物所致之賠償責任。  
五、被保險人未依承攬契約履行維護保養作業者。  
六、被保險人違反第四條通知義務時，本公司對於未申報之處所所致之損失。

### 第四條 服務處所增加通知義務

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期間內，被保險人對新增之維護或保養處所時應書面通知本公司，經本公司書面同意承保後，本公司始負賠償責任。

###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均適用主保險契約之規定。